

神水字〔2023〕13号

## 神木市水利局 关于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神木市人民政府：

现将神木市水利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随文报来，请审阅。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神木市水利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聚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题主线，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主动公开、以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监督保障（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第四项规定的各级人民政府“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等方式，依托神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陕西

省权责清单统一发布平台，对水利局取水许可、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等 24 项内容进行实时公开，全年处理决定 336 件事项，办结率达 100%。接受咨询 424 人次，其中现场咨询 151 人次，电话咨询 268 人次，充分满足了社会公众获取和利用政府信息的需求。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3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取得了一定工作成效。2023年，我们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陕西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在提升政策解读质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不断深化政务公开，全面加强政策解读与回应工作，多渠道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规范推进水利政务信息公开，不断提升水利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内容：

1. 进一步提高机关干部对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加强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的水利事业发展环境。

2. 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层层落实责任，定期督查通报，确保把政务公开工作做到实处。

3.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信息公开各项制度，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对涉及公众关心的重大问题、重大决策应该公开的及时公开，提高公开针对性、时效性。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神木市水利局

2023年1月11日